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格雷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